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16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出席6名，通讯出席1名（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詹伟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事项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